

内黄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内政采公开 2025-8

甲方：内黄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

乙方：青岛海益塑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内黄县城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发的内黄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二次）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 1999708.83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零捌元捌角叁分），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0.015 毫米）中标金额为 999802.61 元，单价为：12.66 元/公斤；生物降解地膜（0.006 毫米及以上）中标金额为 999906.22 元，单价为：26.66 元/公斤。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吨）	单价（元/公斤）	金额（元）
1	加厚高强度地膜（0.015 毫米）	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 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 180 天； 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 50%； 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的助剂； 总灰分控制在 0.5% 以内。	7897 3.35	12.66	999802 .61



2	生物降解地膜（0.006毫米及以上）	符合GB/T 35795—2017国家标准的生物降解地膜要求； 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可加入适当比例的淀粉、纤维素等，以及其它无环境危害的填充物、功能性助剂； 产品水蒸气透过率在400g/（m ² ·24h）以下； 有效使用寿命在60天以上。	3750 5.86	26.66	999906 .22
---	--------------------	--	--------------	-------	---------------

本合同为固定金额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制订的相应条款执行）。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前将货物（甲方指定的颜色、规格型号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内黄县范围内），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及费用：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验收报告

验收前，由采购人指定第三方化验机构人员，在甲乙双方在现场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对收到的货物进行抽样，抽取的样品送到有资质的化验机构化验，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监督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管理、农业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程序：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项目款。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管理、农业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



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按规定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按规定支付赔偿费。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财政部门报账一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青岛圣翔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黄县产业集聚区西环路

地址：青岛城阳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双元路)

法定代表人：王学军

法定代表人：张原

委托代理人：李超

委托代理人：李超

电话：13007693661

电话：135732218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02230200371927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签约地点：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